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CoC/ 8-3/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4/2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高級議會秘書
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 2024 年 2 月 5 日會議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謝謝你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來信。題述會議要求的資料現載述如下。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下列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由刊憲至實施強制舉報機制的 18 個月過渡期內的工作安排(包括培訓、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諮詢相關專業界別、服務配套等), 以及其工作流程表和指標;

《強制舉報者指南》

根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7 條, 政府會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羅列在不同情境

下是否必須作出舉報的考慮因素，以協助指明專業人員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必須舉報的個案，從而履行法定責任。

政府已啟動制訂《指南》的工作，邀請作為強制舉報者的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專業團體、人員／主要服務機構參與，按照《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舉報門檻，設想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景、疑問及意見。由相關界別代表成立的專業顧問團正討論收集到的個案情景、疑問和意見，在此基礎上擬備《指南》的綱領。為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政府會適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指南》的綱領。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的過渡期期間，專業顧問團會繼續與相關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進行聚焦小組討論，目標是在過渡期結束前完成《指南》，並在新法例生效前為所屬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舉行簡介會。

此外，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相關局／部門會邀請轄下專業團體按需要檢討並修訂其專業實務守則／指引，以確保該等守則／指引與新法例的規定相符。相關局／部門已初步接觸這些專業團體，以爭取他們的理解和支持。

緊急安置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着手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除了一所位於屯門區並預計於 2024 年年底前投入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外，另一所留宿幼兒中心亦正在籌備中，預計可於條例生效前啓用。兩所中心將來每年合共可提供額外 96 個服務名額，為 384 名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緊急住宿服務¹。

社署會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以增加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及一般住宿照顧服務。具體而言，社署 2024 年 4 月

¹ 由於與家庭成員或親屬同住的兒童通常不會長期使用緊急安置名額，因此我們估算留宿幼兒中心每個宿位每年平均可以照顧 4 名兒童。

會大幅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普通照顧由每月約 5,000 元增加超過一倍至約 11,000 元，緊急照顧則由每月約 6,600 元增加一倍至約 13,000 元，並為照顧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及早安排評估及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或訓練。此外，社署會為寄養兒童提供額外津貼以應付課餘活動、補習班或興趣班等的開支，從而滿足他們在學習和成長方面的需要，保障他們的福祉。

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

社署會為懷疑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及小組輔導、家居導向及臨床指導等服務，加強專業支援。服務會以家庭為基礎，因應父母／照顧者所面對的困難，以家居導向的形式提供督導，協助父母／照顧者學習正面的育兒方式，促進家庭復原，重建父母照顧子女的能力和與子女的親子關係，從而預防及減低虐待兒童事件的發生。社署已開展相關籌備工作，預計相關服務會於 2025 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行。

培訓

為配合《條例草案》生效，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分別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和網絡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的「單元一」於 2024 年 2 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將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推出，內容涵蓋與新訂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此外，政府亦會透過舉辦網絡研討會（舉行日期會適時於電子學習平台公佈）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以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亦會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相關專業人員可於過渡期內參與培訓，學習保護兒童和與新訂法例相關的知識。

除「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機構一直並會繼續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加深專業人員對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認識及處理技巧，以及透過多專業的合作，共同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 (b) 就擬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提供諮詢意見的相關專業顧問團名單，包括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

政府就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分別成立專業顧問團，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相關界別的專業團體及服務提供者的代表。專業顧問團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鄺鎧瑩



代行）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專業顧問團的成員名單

社會福利界

召集人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成員（按委員英文名字排序）

湛國榮先生

陳小麗女士

陳月華女士

蔣志恆先生

趙崔婉芬女士

李婉心女士

李玉芝女士

梁李珮珊女士

梁惠玲女士

黃翠玲女士

黃羨琰女士

袁漢林先生

教育界

召集人

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成員（按委員英文名字排序）

張曉藍女士

張愛蓮女士

張溢明先生

朱佩雯女士

鍾麗金女士

馮子信先生

甘秀雲博士

林翠玲女士

林德育先生

劉慶強博士

劉瑤紅博士

李龍輝先生

李建文先生

廖鳳香女士

潘少鳳女士

孫嘉俊博士

王海雁女士

醫療衛生界

召集人

李國彪醫生

成員（按委員英文名字排序）

陳建銘先生

陳文諾先生

曹紹賢醫生

范瑞熊先生

許寧芸女士

葉柏強教授

林紹文醫生

林永和醫生

文保蓮女士

蕭粵中醫生

施美倫博士

謝雪兒醫生

黃梓謙先生